

让“凶险之肘”变安全通道

目前已完成长10余米、宽3余米的路面硬化



□记者 王学领 通讯员 王利智 文/图

昨日上午,在嵩县大坪乡三疙瘩村村西坡,该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养护股工作人员正在百米长的坡道上设置交通提示标志。据了解,此处是周边近7000余名村民出行必经之道,村民称其为“凶险之肘”。

昨日上午,记者从三疙瘩村向西走,发现整个路段是个大陡坡,途中有两个急转弯,一个弯度接近90度,另一个弯道的北

面是个小水库,南边是深达20米左右的深沟。据了解,附近有三个村子近7000名村民,每日出行必经这里。该村村委会主任说,该村地处丘陵山地,村村通道路多年前已贯通,但由于此处坡陡弯急,几乎每年都发生交通事故,村民称之为“凶险之肘”。

嵩县大坪乡乡政府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条路叫大穆路,2006年由土路修成水泥公路,属于村村通工程,大坪乡政府没有管理权。但他们已向相关单位申请

巨资加宽沿途道路,并在此“胳膊肘”拐弯处内侧加宽三米,尽量将“胳膊肘”“掰直”,减少通行隐患。

我们看到,“凶险之肘”内侧已完成长10余米、宽3余米的路面硬化。(如图)嵩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养护股负责人告诉记者,配套资金即将到位,目前大坪乡沿村每日出动村民义务配合此路的完善拓宽。

(杨先生获线索奖100元券)

祝寿归途遇车祸,造成两死一伤



□见习记者 王子君 文/图

本报讯 4日下午,207国道偃师段一辆货车与一辆三轮车相撞,造成两死一伤。

4日13时50分许,在207国道偃师市首阳山镇保庄村路口处,突然传出一声猛烈的撞击声。闻声赶来的村民发现,一辆红色的拉土货车与一辆无牌照三轮摩托车相撞(如图),三轮摩托侧翻在地,货车右前轮后方躺着一个老人。

据办案民警孙长江介绍,摩托车司机王某当场死亡,坐在其后的王某、田某受重伤。事发后,王某、田某被迅速送往医院,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田某仍在医院接受治疗。据交警介绍,摩托车上的3名驾乘人员刚参加了同事的寿宴,在返程途中遭遇了车祸。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郭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

村委会吃喝欠账 法院判令偿还

□记者 邓超

伊川县高山镇的侯顺杰开了一家小饭店,为了把高山村村委会在饭店吃饭后打的36000多元欠条换成现金,两年里他几乎跑断了腿。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责令高山村村委会将所欠36322元10日内支付。

侯顺杰的顺和饭店就在高山村街上,2001年开业。“村委会的人领人来吃完饭,签个字都能走。”侯顺杰说,起初村委会隔半年跟他算一次账,一次给两三千,未还清的欠账累计到下次。2008年,听说村委

会要换届了,侯顺杰拿着一沓账单找到当时的村干部,算得旧账一共36322元。当年1月和12月,村里给侯顺杰分别写了两张欠条,并加盖了村委会的公章。可村委会换了干部后,村里负责人总是以“不对上任村委债务负责”为由拒绝偿还侯顺杰的账,后来侯顺杰的饭店被迫关门。

无奈之下,侯顺杰到法院起诉。去年底,伊川县人民法院判决认为,高山村村委会所欠侯顺杰36322元餐费理应清偿,村委会现任负责人拒绝偿还上任村委会经手的村委债务没有法律依据。后来,高山村村委会以原告应是顺和饭店,而不应该是

侯顺杰为由提起上诉,要求法院撤销原判。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高山村村委会的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高山村村委工作人员在侯顺杰开办的顺和饭店就餐,应当如约足额支付餐费。因侯顺杰持有的两张欠条上有村委会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了公章,故可作为双方结算餐费的计算依据,高山村村委应当按照欠条上记载的数额支付餐费。

侯顺杰说,为了做生意,自己现在还欠着银行的贷款,“等村委会还了这笔钱,我明年开春就能重新开业了”。

新安县 新添四座便民桥

□见习记者 王子君

本报讯 昨日,在一阵鞭炮、锣鼓声中,新安县石井乡五顷村一座崭新的便民桥竣工。

新安县石井乡地处深山区,由于缺少桥梁,当地群众日常出行非常不便。多年来,当地群众一直盼望着能在沟上建桥,然而由于缺乏资金,这个愿望一直没能实现。

为解决当地群众的出行难问题,今年5月,洛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提出申请,争取到修建4座便民桥的指标,由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桥资金20万元,另外县财政配套资金10万元,分别在石井乡的五顷村、元古洞村、太平庄村建设4座便民桥。目前,4座便民桥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不念夫妻感情 黑手伸向丈夫 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记者 王学领 通讯员 杨伟峰

本报讯 宜阳县盐镇乡妇女马某受伤住院期间,在病房中伙同男子马某某投毒加害细心照顾自己的丈夫。12月2日,宜阳警方侦破了时隔近一年的案件,马某和马某某被警方从北京市抓获归案。

今年11月28日,盐镇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入户走访时,有村民向民警反映,村妇马某有投毒加害自己丈夫的嫌疑,还抛弃丈夫逃离家乡,不知去向。

获悉线索后,民警在对受害人岳某进行核实情况的同时,又迅速赶到当时曾抢救治疗岳某的医院,调取相关病历,获取了岳某曾因中毒在院抢救的相关证据,并经走访群众,获得大量犯罪嫌疑人的作案信息,民警遂组成专案组。

为抓获投毒犯罪嫌疑人马某,专案组成员首先围绕犯罪嫌疑人展开调查,并深入马某的亲戚家中调查马某的去向,很快摸清马某在北京的藏身地址。

12月1日,民警驱车赶赴北京市,经过架网守候,民警于2日14时许,将在北京市农业种植基地内打工的马某及马某某抓获。

经民警连夜审讯,二人很快供述了合谋作案的全过程。原来,马某与丈夫岳某两人因性格不合夫妻关系淡漠。2008年9月,马某偶然遇到同村的村民马某某,之后,二人关系变得暧昧起来。

为了达到长相厮守的目的,经过合谋,二人便产生了谋害岳某、远走他乡共同生活的想法。今年1月份,马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入院,丈夫岳某在医院陪护,期间对妻子细心照顾,端吃端喝。1月24日,马某某将自制的装有农药的胶囊交于马某。马某以此药治疗丈夫岳某的肩周炎效果好为由,骗丈夫岳某吃下。吃下胶囊后,岳某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由于抢救及时才保住了性命。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及马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通知

洛阳新天鹅国际大酒店的会员朋友:

请于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效证件领取积分回馈礼品,逾期清零。

特此通知。

地址:新天鹅国际大酒店三楼总台
电话:0379-63896500 63896668